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三、 响应承诺函	53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63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4
七、 商务部分内容	65
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66
九、 技术部分内容	67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8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二、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 15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 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技工教育规划教材（2024 年版）、个别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教材（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的正版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以上教材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包含全部教材的供货、运输、搬运、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5.2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所有教材印刷清晰，无开胶、缺页、倒装、污损，所有教材均为全新正版。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80%，供应商响应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即各类图书最终结算价（实洋）=码洋*响应综合折扣率。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62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6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626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80%，供应商响应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即各类图书最终结算价（实洋）=码洋*响应综合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技工教育规划教材

		（2024年版）、个别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教材（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的正版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以上教材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包含全部教材的供货、运输、搬运、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1.3.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所有教材印刷清晰，无开胶、缺页、倒装、污损，所有教材均为全新正版。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p>

		<p>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p> <p>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p>
--	--	--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

		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可用电汇、支票、汇票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9.2	采购程序	<p>1. 制定磋商文件</p> <p>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3. 成立磋商小组</p> <p>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退出磋商）</p> <p>5. 确定成交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确定成交人后，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成交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p>

		<p>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500151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每学期教材验收合格、经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p> <p>4. 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其他要求：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磋商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包括基于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货物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9.4	响应文件无效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p>

		<p>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5	特别警醒	<p>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与学校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p> <p>1. 通过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手段谋取成交的；</p> <p>2. 串通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3. 放弃成交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p> <p>4.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或合同纠纷，影响学校开展工作的；</p> <p>5. 缺乏事实依据，仅凭主观臆断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项目进度的；</p> <p>6.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p>
9.6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教材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部分内容
- (8) 技术条款偏差表
- (9) 技术部分内容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磋商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包括基于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货物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资格评审标准	

			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p>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商务部分（25分）	<table border="1"> <tr> <td>类似业绩（10分）</td> <td>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教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验收报告或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图书馆公章或使用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td> </tr> <tr> <td>库存要求承诺（2分）</td> <td>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库存要求承诺（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td> </tr> <tr> <td>交货期（2分）</td> <td>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交货，加1分，最多加2分。</td> </tr> </table>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教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验收报告或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图书馆公章或使用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库存要求承诺（2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库存要求承诺（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交货期（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交货，加1分，最多加2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教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验收报告或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图书馆公章或使用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库存要求承诺（2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库存要求承诺（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交货期（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交货，加1分，最多加2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障教材到货率的服务承诺方案②教材供应过程中若出现问题即时响应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服务承诺方案③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发放、结算等服务承诺方案④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质性服务承诺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承诺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2.2.2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 (45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供货能力 (15分)</p>	<p>1、供应商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供货渠道，与本项目涉及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供应商具有上述出版社授权（授权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出版社授权证明（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个别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教材（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学校本学期（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采购需要，得 7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p>

			<p>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 (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材供应及供货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教材的保障方案；②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的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送货等方案；④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免费退换货、补订等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教材质量保证措施 (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教材 100%正版的措施；②按采购人要求的版次、要求供书的措施；③避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少页、烂页、破损、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等质量问题及补救措施；④教材供货、验收等方面的保证措施；⑤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教材、避免错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p> <p>——措施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措施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教材包装保障方案 (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包装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教材包装规范的方案；②保障教材包装防水、防</p>

			<p>潮、防震、防止其他损坏等方案；③保障教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防止教材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7分；</p> <p>——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人社系统相关教学教研会议交流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相关教学教研会议交流方案进行评审：</p> <p>——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教学教研会议交流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p> <p>——教学教研会议交流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虽然能够基本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教学教研会议交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如因暴雨极端天气影响等)处理方案；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处理方案；③临时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p> <p>——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评审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签订为准, 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年 教材征订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接受了乙方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综合折扣率为_____% , 即各类图书最终结算价(实洋)=码洋*成交综合折扣率(以下简称“合同价”)的磋商响应。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

3)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图书采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 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 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承诺接到成交通知_____个日历天内签订供货合同, 若不按时签订合同者,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依次转于第二成交候选人。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订单____个日历天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供应商不得以出版社无书为理由私自替换采购方需求教材，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联系人，以备采购方核实。若与事实不符，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随时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免费提供教师教材及教学参考用书，每种教材按任课教师人数计算，依此类推。

5. 供应商在考虑通过“二渠道”采购教材时，应事先通知采购方，并在获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后订购。若供应商未披露通过“二渠道”购书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诚信原则，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按照交货期规定供书，及时与采购方沟通时间要求。遇特殊情况时按采购方发出教材订单之日起10天内全部到货，临时追加的订单注明急用24小时内反馈情况一周内全部到货。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项目的供货合同。如有以下情况：(1) 学生正常上课一周后、所缺教材按种类计算(含教师教材及教学参考用书)，每缺一种教材扣除本期采购全部书款的5%累计计算，上不封顶；(2) 学生正常上课两周后，所缺教材按种类计算(含教师教材及教学参考用书)，每缺一种教材，扣除全部采购书款的10%累计计算，上不封顶。

7. 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按采购方的要求，把教材按院部、年级、专业分类放置到指定书库、书架，且点验无误，按采购方要求格式打印发书清单、给学生发放，采购方给予必要协助。发书之前所发生的遗失、损毁等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负担。

8. 供应商承诺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必须与采购方订单品种、数量、版本(版别)一致。教材有污损、破损、缺页、重页、旧版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9. 学期末结算书费时，按照招标时确定的折扣率进行结算。对于个别教材若存在无折扣的情况，供应商需列出清单，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的文件作为证明。

10. 供应商要提供“零库存”服务，退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接收采购方特需图书的采购订单，并保证在要求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摆放上架：

第十二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每学期教材验收合格、经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本合同折扣率为___%。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乙方提供教材供应清单，标明码洋和实洋，甲方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按实洋结算。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付款方法：成交人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资料 1.合格证明（ ）份 2.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注：以上格式供参考使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公共课，机电、电气、电工电子、计算机、煤矿、交通、幼师、护理等专业课教材）、个别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教材（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的正版中职三科统编教材（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以上教材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包含全部教材的供货、运输、搬运、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3.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所有教材印刷清晰，无开胶、缺页、倒装、污损，所有教材均为全新正版。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技工教育规划教材（2024 年版）；

2. 提供个别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业教材（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

3. 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中职三科统编教材；

4. 免费提供教材征订、配送、搬运等服务；

5. 免费提供教材多退少补、因质量问题进行的调换等相关服务；

6. 免费提供人社系统相关教学教研会议交流等服务；

7. 免费提供教师教材及教学参考用书，每种教材按任课教师人数计算，依此类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所有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教材供应商应提供一站式服务。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提供教师教材以及学生教材的供应及服务，确保教学正常需求。

2. 教材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教材采购、运输、搬运等相关工作。

(2) 教材质量要求：所有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所供教材全部为正版教材，无劣质或盗版；确保教材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少页、烂页、破损、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等质量问题。

(3) 包装和运输：教材包装规范、防潮、防破包装。物流配送及时，配送过程中按品种分类包装、摆放。

(4) 教材供应商对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及回告：教材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对全部订单进行二次确认，对教材订单实行专人负责，接到订单后，第一时间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征订，8小时内，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主动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对订单进行过程跟踪，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情况和供书时间。

(5) 到货率：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供货，按期到货率100%。

(6) 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供书。

四、报价要求

1. 对采购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按统一折扣率核算，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80%。追加补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行文定价的教材可按其定价要求结算（如：教育部门指定使用的“两课”教材、中职三科教材等）。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当所提供的书籍到货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教材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免费调换的要求。

2. 教材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流程：对教材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教材，及时免费调换。教材配送、退换货提供的服务及保障方案有力、合理。

3. 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对于因招生计划等因素造成的多订、追订、退订、增补教材即时响应，解决迅速准确，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

4. 对账有差异时以采购人结算为准。

5.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均按合同承诺提供优质服务，无开胶、烂页、倒装等现象。送书、追订与退换均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按期到货率和退换货率100%，保证正常教学。

6. 教材供应过程中出现问题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

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履约验收的主体：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的验收小组。

3. 验收内容

3.1 合同履行情况、交货情况：

(1) 教材全部正版供货：所供教材全部为正版教材，无劣质或盗版。

(2) 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及回告：收到订单后对全部订单进行二次确认，对教材订单实行专人负责，接到订单后，第一时间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征订，8小时内，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主动及时反馈给校方。并对订单进行过程跟踪，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情况和供书时间。

(3) 交货时间及到货率：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供货，按期到货率100%。

(4) 教材包装规范、配送及时准确：教材包装规范、防潮、防破包装。物流配送及时，配送过程中按品种分类包装、摆放。

3.2 使用状况、售后服务情况

(1) 教材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流程：对教材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教材，及时免费调换。教材配送、退换货提供的服务及保障方案有力、合理。

(2) 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对于因招生计划等因素造成的多订、追订、退订、增补教材即时响应，解决迅速准确，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

(3) 对账有差异时以校方结算为准。

(4)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均按合同承诺提供优质服务，无开胶、烂页、倒装等现象。送书、追订与退换均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按期到货率和退换货率100%，保证正常教学。

4. 验收标准：信誉度高，服务意识强且态度良好，对学校订单反应迅速，到货及时，对于补订教材、残书反应及时，无劣质盗版行为。按学校要求送货上门、清点入库。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课前到书率达100%，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
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部分内容
-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 九、技术部分内容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2026 年教材征订采购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所有教材印刷清晰，无开胶、缺页、倒装、污损，所有教材均为全新正版。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备注	

注：1. 报价说明：例如供应商综合折扣率为 75%，即 7.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综合折扣率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5 折，综合折扣率需要填写为：75%。

2. 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8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例如供应商综合折扣率为 7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报价一览表投标大写填写：柒拾伍，小写填写：75。

4. 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报价表格不一致，以本报价表格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项目名称）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依据评审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商务部分内容

- 1、库存要求承诺
- 2、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3、实质性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资料

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技术部分内容

- 1、 供应商供货能力-出版社授权
- 2、 供应商供货能力-专业教材（护理、幼师、对口升学班等）方案
- 3、 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
- 4、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
- 5、 教材包装保障方案
-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方案或资料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二、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⑦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